



manyin kong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Against GTS

2006/07/19 02:55 A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本人不讚成香港徵銷售稅

1. 香港的優勢係價廉物美，但徵銷售稅后；某些商店係不只加3%，因為香港的商品有劃一價格，但若劃一價格又會對某商戶不公
2. 收5%；但有至少一半花於行政費，浪費一半稅收
3. 拉-貧富懸殊，富人愈富；窮人愈去窮
4. 香港人習慣，政府有錢；人人要政府派錢，增加更多開支，包括：公務員，全港議員、政府承辦商、綜援、國內大班孕婦 (先免費生仔，另加一世綜援)、世界各地難民

擴-稅基，只是藉口，口號... 只要政府改善支出，應用則用、應慳則慳，香港的稅基就以足夠兼策劃未來基建

比較其他徵銷售稅的國家，如日本、美國、澳洲、星加坡，高稅率+銷售稅，他們真的比香港好很多嗎？而且香港所面對的外來人為因素比他們更甚

徵銷售稅前，請解決這些外來人為因素，至少用法例、政策堵塞漏洞